#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教〔2017〕3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 导团章程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章程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章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监控,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,提高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,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督导制度,制定本章程。
- **第二条** 教学督导团是对学校本科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督促、检查、评议和指导的具有专家权威的监控机构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- 第三条 教学督导团直属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,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。
- **第四条** 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。由个人自荐、学院或职能部门推荐(填写推荐表),教务处征求意见,确定建议名单,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后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- **第五条** 每届任期3年,可连聘连任,最长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届。
- 1. 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教学督导团成员,应由教学督导团成员本人或推荐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,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同意后执行。聘期内如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者,可中途终止聘任。
  - 2. 需要补充教学督导团成员按第四条执行。
  - 第六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受聘条件

- 1. 热爱教育事业, 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。
  - 2. 坚持原则,办事公道,深入实际,敢讲真话。
- 3. 熟悉教育政策和法规,懂得教育规律,注重学习并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,治学严谨,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,教学水平较高。
- 4. 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,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副教授也可以考虑。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。
- 5. 身体状况良好,精力充沛,工作时间有保障,受聘期间已退休,原则上不再承担任何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。
- 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团成员的组成原则上按学校学科格局分布,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、副团长1至2名, 秘书1名, 成员12至15名。
  - 第八条 校督导团成员原则上不兼任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须履行如下职责

- 1.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决定、决议及规章制度。
- 2. 根据学校一个时期教学工作的重点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要求,制订教学督导团学期工作计划。
- 3. 听课。听课是教学督导中的重要任务,坚持重点听课与随机听课相结合。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,肯定优点,指出问题,提出改进建议。同时在"听课记录"上客观公正地做出评议,按要求提交听课评议情况。教学督导团成员每学期至少完成

40 节次(理论课和实验课)的听课任务。

- 4. 专项检查与督导。对专业、课程、教材等建设,教研室业务活动、学生学习风气、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考试(考核)、成绩评定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教学档案等教学环节以及教学管理等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- 5. 参与教学工作评价、评优、评奖、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工作。
- 6. 信息反馈。定期研究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建议,及时向学校反馈教学督导情况。每学期末向学校提交教学工作督导总结报告和专项检查工作报告,总结报告包括督导工作基本情况、教学基本情况、主要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。
- 7. 校级督导团应与学院教学督导组(团)经常沟通和交流, 提高教学督导质量和水平。
  - 8.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督导任务。

#### 第四章 享有权利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团及其成员享有如下权利:

- 1. 学习党和国家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的文件。
- 2. 参加或列席学校或学院有关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。
- 3. 在符合学校、职能部门、学院关于教学督导要求的前提下, 享有独立行使对教学督导的权利。
  - 4. 必要时,到其他高校学习相关工作经验。

- 5. 向校、学院、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提出对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、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建议。
- 6. 学校每年为教学督导团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、工作经费, 发给适当的酬金,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## 第五章 工作制度

- 第十一条 实行督导团团长负责制,团长对学校负责。教学督导团按照学校工作计划独立开展工作,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研究并协助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解决。成员应在团长领导下,在督导工作计划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,重要问题在征得团长同意后方可开展调研。
- 第十二条 工作形式既可整体进行,也可分组分科类进行。 工作方式一般为定期、不定期检查、经常性检查、重点检查、专 题汇报、座谈会、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等,具体根据督导内容确定。
- 第十三条 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,严格评议标准,做到客观、公正、合理,不擅自外传评议结果,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教学督导员在进行督导工作时,应佩戴"教学督导专家"胸牌。

#### 第十五条 会议制度

1. 全体会议。学期初和学期末,督导团团长召开督导团全体成员会议,研究并制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,全面总结教学督导工作。

2. 专题会议。督导团在进行专项检查与评议时,应召开专题(小组)会议,形成共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定期发布督导信息制度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章程由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沙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(长理工大教〔2008〕68号)同时废止。

##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团成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	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职务				最终学位	/授予国家	
参加社会(团体),任何种职务						
教学工作简历						
教学改革和科学 研究工作简历						
教学研究 论文情况						
工程实践或社会 实践经历						

教学建设经历 (专业、课程建设经历 (专业、新军 ) 对	
所属学院意见	
教务处意见	
学校意见	

长沙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月12日印发